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3年7月26日